

##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挂牌公司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公司对上述公告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